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(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)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威伐光、冲击波治疗仪、重复经颅磁刺激仪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435万元,资高总额为686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康云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03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